

附件：

## 生命科学学院非学校重点监管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非学校重点监管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国计量学院危险化学品（放射源）管理规定（试行）》（量院〔2011〕58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非学校重点监管化学品，系指除学校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国家重点监管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以外的所有化学品。

第三条：购买非学校重点监管化学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购买必须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

2、购买数量和种类必须严格按学校规定和短期（通常为一个月）实际需要设定，并在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网上进行购买申报，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方可购买。

3、购买人在购得化学品后均应建立台账（使用登记表），凭台账（使用登记表）和发票到学院实验室化学品管理员处办理入库和出库手续，凭入库单方可到学校财务处报销。

4、同一实验室重新购买相同化学品时，需要提交已购买化学品的使用登记表，表明已用完该化学品方可重新购置。

5、教学用化学品的申购，每学期期末由实验员提出下学期实验所需要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的预算清单，经实验中心和主管领导审批后，统一采购。教学用化学品由相应仓库管理员凭审批后的预算清单登记入库，由相应实验员根据预算清单办理领用和出库手续。

第四条：非学校重点监管化学品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应储存在专用储存柜内并上锁，安排专人管理。
- 2、储存柜应当设置通风、防爆、防火、防雷、防晒、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
- 3、应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存放。
- 4、各实验室均应建立台账（使用登记表），定期盘库，检查危险品有否变质、破损、残缺。
- 5、实验室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 6、灌装容器、包装及其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7、使用时必须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学校关于“三废”处理的相关规定。
- 8、各实验室负责人每年定期向学院汇报非重点监管化学品的购置、领用和销毁等情况。
- 9、各实验室负责人为非学校重点监管化学品入库后的管理责任人，对其使用和保存有全程监管责任，购买人和使用人（领用人）为非学校重点监管化学品入库前及使用过程的管理责任人。
- 10、学院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化学品管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相关责任人要根据要求及时整改。

第五条：销毁、处理危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1、销毁、处理前，制定销毁、处理方案，确定负责人，上报学院。
- 2、销毁、处理前，应严格登记危险品的种类、数量。
- 3、销毁、处理完 3 天内，应把处理情况报学院备案。

第六条：对违反本制度的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 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品使用登记表

实验室	(填写名称和房间号)	领用人		领用日期	
品名		领用总量 (瓶、g 或 ml)		领用单上 对应编号	
实验时间	用途	用量 (瓶、g 或 ml)	剩余量 (瓶、g 或 ml)	使用人 签名 1	使用人 签名 2
残存化学品及处置情况	经办人签名:				

- 注：1. 用途：如是教学用请写明班级、学生数、实验项目名称；如是科研用请写明课题项目名称及化学品应用概述。
2. 领用的剧毒品一次没有用完，必须放入保险柜暂存。保险柜钥匙和密码必须两人分别保管，并同时到场开关锁；
3. 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须由双人使用。
4. 本表格一式两份，在化学品使用完后或残存物处理完毕后一份由使用人保存，另一份交由学院（中心）保存。

